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黄浦民三(知)初字第49号

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锦标。

委托代理人许志兵，广东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罗水平，广东前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焕亮。

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负责人季翠琴。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晓鹏，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述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陈楠，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良珠宝公司)、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以下简称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1月20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4月2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许志兵，两被告共同委托代理人王晓鹏、陈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其系中国内地及港澳地区的知名珠宝商，拥有2,000家门店及专柜，产品以设计、质量及价值闻名。其对原创的“福星宝宝”系列产品进行了大量商业宣传，产品持续热销，具有较大的市场价值及品牌效应。原告系该系列产品中“平安宝宝”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作品)著作权人，作品完成时间为2003年5月19日，后原告于2013年7月取得涉案作品的著作权登记证书。

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经营的店铺中销售整体形象与相关细节均与涉案作品近似的黄金饰品。该销售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民事责任。同时，由于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因此被告张良珠宝公司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立即停止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消除影响，向原告赔礼道歉；2、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5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而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共计25,000元。

原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下列证据：

一、权利证据

- 1、国家版权局国作登字 - 2013 - F-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
- 2、外观设计专利网页查询记录、设计人吴家强出具的声明书；
- 3、涉案作品设计手稿。

上述1 - 3项证据证明原告享有涉案作品发行权。

二、侵权证据

- 4、原告在其官网发布的声明、向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发送的警告信；
- 5、(2013)沪东证经字第24035号公证书。

上述4 - 5项证据证明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实施了被控侵权行为且原告曾要求其停止侵权。

三、赔偿证据

- 6、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片段；
- 7、原告官网上推广涉案作品网页、使用涉案作品的产品销售情况；
- 8、周大福珠宝金行(苏州)有限公司与苏州世通利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活动合同》；
- 9、CCTV年度品牌评比、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证书、原告公司年报、招股书、各门店情况证明；

上述6 - 9项证据证明涉案作品商业价值以及原告公司知名度及经营规模。

- 10、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的发票证明原告的合理调查费用。

两被告共同辩称：1、著作权登记证书并不能证明原告为著作权人。涉案作品由个人设计，其著作权应由设计人享有；2、被控侵权产品造型中的光环、翅膀、长裙是天使形象的基本特征，现代天使宝宝的卡通造型以及市场上销售的其他类似产品中也包含了上述特征，并非是涉案作品独创；3、涉案作品实际上是实用艺术作品，不应给予著作权法的保护；4、被控侵权产品仅根据黄金价格计价，并未收取加工费，因此两被告并未从涉案作品中获利。综上，请求法院判令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两被告为支持其主张向法庭提交了下列证据：

- 1、中世纪教堂壁画天使造型图片、卡通天使造型图片证明涉案作品并非原告独创；
- 2、市场上销售的其他类似产品图片证明涉案作品并非原告独创；
- 3、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销售产品单据、2013年12月31日的金价，证明两被告并未从涉案作品中获利。

两被告对原告提供的证据发表如下质证意见：对原告提供的证据1、2的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涉案作品并非原告独创，因此原告对其不享有著作权；对证据3无法证明系创作时产生的手稿，不认可其真实性；对证据4真实性有异议，两被告没有看到过声明亦没有收到过警告信；对证据5没有异议，但需要强调的是被控侵权产品销售价格不包含设计费；对证据6没有异议；对证据7不认可真实性；对证据8不认可真实性与关联性；对证据9的真实性、关联性均不予认可；对证据10真实性没有异议，但认为无法证明其关联性，部分支出过高。

对于两被告提供的证据1，原告认为其系两被告自行从网上下载，不认可其真实性；对证据2、3的真实性予以认可，但对其关联性不予认可。

经审理查明：

原告于2013年7月10日取得国家版权局国作登字 - 2013 - F-XXXXXXXXX号作品登记证书。该证书载明，作者为原告，名称为“平安宝宝”，作品类别为美术作品，创作完成时间是2003年5月20日，首次发表时间是2004年3月31日。该证书附图中的作品内容为一个梳着传统的中式双髻，留刘海，头顶光环，身着下摆带褶长裙，并长有双翅的女孩的金色立体造型艺术作品。女孩头发上有纹路，脸部为圆形，有一双弯成两条圆弧线的笑眼

，并有3根明显的眼睫毛，面部省略鼻子及嘴；胸口有一突出的心型框，中间刻有“福”字，背面一侧翅膀上刻有“CTF”字母。（详见附图一）

2003年6月，原告申请上述造型的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04年3月获得专利，其申请号为XXXXXXXX.9，设计人为吴家强。2014年4月1日，吴家强发表声明，记载如下内容：“关于申请登记国作登字-2013-F-XXXXXXXX的作品是本人在周大福担任设计员时的职务作品，该作品的著作权人为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

原告通过在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中植入涉案作品形象的方式对其进行了商业宣传。

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系被告张良珠宝公司依法设立的分公司。2013年12月31日，广东前海律师事务所委托代理人在上海市黄浦区丽水路XXX号XXX室的店铺中购得黄金饰品一件，并取得“质量保证单”一张。其上记载“货名硬金”、“克重3”、“单价300”、“金额900”，并盖有被告张良珠宝公司的收款章。该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相同之处在于：整体造型均为一个梳着传统的中式双髻，留刘海，头顶光环，身着下摆带有褶皱的长裙，并长有双翅的女孩；女孩脸部为圆形，面部省略鼻子；有一双眯成一条线的笑眼，笑眼弯成两条圆弧线，并有明显的眼睫毛；发型相同。与涉案作品的区别在于其中式双髻上没有纹路，眼睛的弧度与眼睫毛数量不同，面部有嘴，胸口有一突出的实心的心型，翅膀上有花纹但背面没有英文字母，长裙的褶皱有差异。（详见附图二）

原告与两被告均当庭确认光环、翅膀、长裙系西方天使形象中常见的设计元素，同时确认位于上海市黄浦区丽水路XXX号XXX室的店铺为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经营。在审理中，原告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消除影响、向原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

原告提供了为本次诉讼支出的公证费发票2,500元、律师费发票20,000元，差旅费发票3079.25元。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外观设计专利网页查询记录、吴家强出具的声明书、(2013)沪东证经字第24035号公证书及附图、电影《喜羊羊与灰太狼》片段、律师费发票、公证费发票、差旅费发票以及两被告工商登记资料，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涉案作品独具匠心地将具有中国元素的娃娃造型与传统天使形象相融合，其人物发型、面部表情、翅膀形状、衣着服饰等细节均具有显而易见的独创元素和一定的艺术美感，因此可以认定涉案作品属于受《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的美术作品。两被告认为涉案作品构成实用艺术作品，但其具有审美意义的立体造型在观念上可以独立于使用功能而存在，依然可以作为美术作品受到法律的保护。两被告辩称涉案作品不具有独创性且不应作为美术作品加以保护的观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

根据国家版权局作品登记证书的记载，以及涉案作品设计人吴家强所作的声明，可以认定原告享有涉案作品发行权。两被告辩称原告并非涉案作品著作权人，但未能提供反证，故本院对两被告的上述辩称不予采纳。

经当庭比对，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作品在整体造型上存在相同之处，其人物发型、

面部表情、翅膀构造、衣着服饰等表达方式与涉案作品基本相同。涉案作品首次发表于2004年3月31日，而两被告未能提供被控侵权产品早于该时间产生或系自行创作的证据，因此本院可以认定被控侵权产品构成对涉案作品的抄袭。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未经原告许可，擅自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且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合法来源，故其销售行为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享有的发行权，应当承担停止销售、赔偿损失的侵权责任。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属于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组织，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因此被告张良珠宝公司应当对其不能偿付的赔偿金额，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原告当庭申请撤回要求被告张良珠宝黄浦分公司消除影响、向原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

根据原被告的举证，本院难以确定原告的经济损失及被告的违法所得，故本院综合考虑涉案作品的类型、知名度，被告侵权行为的方式、侵权产品销售规模、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损害后果等情况，酌情确定相应的赔偿金额。至于原告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支出，则根据合理性、必要性原则予以确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立即停止对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享有的“平安宝宝”美术作品(国家版权局国作登字 - 2013 - F-XXXXXXXXX号)著作权的侵害行为；
- 二、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26,000元；
- 三、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合理费用人民币9,000元；
- 四、上列第二、三项列明的赔偿金额中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不能偿付的部分，由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675元，由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负担人民币460元，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负担人民币1,215元。

如不服本判决，原告周大福珠宝金行有限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被告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上海张良珠宝首饰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金民珍
王维佳
凌崧

书 记 员

王文宏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